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保障组文件

京防组医发〔2020〕20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展 体检服务的通知

各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医疗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复工复产防控组，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市医管中心，各区卫生健康委，各相关医疗机构，市体检质控中心：

为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促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体检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序开展体检工作

各区、各部门、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保障组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京防组医发〔2020〕15号）

要求，根据国内外疫情形势，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放松，一手抓医疗服务稳步恢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原则上各医疗机构要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开展体检服务，并提前对公众进行告知。

二、分类做好体检服务

（一）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规定和《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京卫疾控〔2016〕107 号）要求，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重点加强家政服务、食品和餐饮服务、供水管水、消毒产品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依据规定及时出具《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见附件）。

（二）开展专项入职体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机动车驾驶员、教师、公务员、企业员工等专项入职体检工作，积极做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体检工作。

（三）有序组织健康体检。未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加强管理，有序恢复健康体检工作。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工作人员防护，严防人员交叉感染，稳妥有序开展健康体检工作。

三、落细落实防控措施

（一）加强院感防控。严格落实《北京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保障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切实抓好医院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京防组医发

〔2020〕2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细落实各项措施，保障体检人员和医务人员安全。

（二）周密组织安排。疫情期间，一律采取分时段预约方式安排单位和个人体检，控制人员数量，加强引导和疏散，避免人群聚集。注重流行病学问询，采用健康码识别、现场体温监测、个人健康问询等综合手段，加强体检人员筛查、一米线等候和人员防护，落实实名制体检和信息登记等具体要求。

（三）完善应急预案。有关医疗机构要按照防控工作要求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加强人员专项专题培训和防护物资储备，有效处理突发情况并及时报告信息。

市、区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力量对体检机构开展服务情况及院感防控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附件：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参考）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电话：8397056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北京大学医学部，中国医学科学院

2020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健康检查信息					
疾病名称	检查结果			医师签章	检查日期
	无	有	备注		
细菌性痢疾					
伤寒和副伤寒					
病毒性肝炎 (甲型、戊型)					
活动性肺结核					
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 (如手癣、指甲癣等)					
霍乱					
阿米巴性痢疾					
手部湿疹					
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					

医 疗 机 构:

日期:

(盖章有效)